

歐盟組織改選、東亞兩岸關係 暨東台灣區域發展與地方治理 國內青年學者論壇部份 徵稿訊息

一、歐盟即將改選對世局的影響

歐盟在 2024 年即將迎來組織改選，目前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的第一屆任期將於 2024 年屆滿，屆時將進行改選，而歐洲議會也將隨之進行改選。范德萊恩的執政期間，國際情勢面臨諸多變局，包括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脫鉤風潮甚囂塵上，這對推動自由化、甚至本身即為全球化展現的歐盟帶來莫大挑戰。在范德萊恩的執政下，歐盟執委會完成了與中國的全面投資談判（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然而這受到歐洲議會的反對，協定目前仍處於凍結狀態。協定的凍結使歐中關係蒙上一層陰影。

另一方面，在美國越發重視亞洲區域，甚而改稱亞太為印太，推出印太戰略的地緣政治結構下，**歐盟也無可避免的必須推出屬於自己的印太政策來因應變遷的國際局勢**。歐盟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以及歐盟最新的印太戰略，對兩岸關係以及台灣有著不可小覷的影響。在范德萊恩的第一任期將屆之際，是時候對范德萊恩的中國政策以及印太策略做一番檢視。

在歐中關係方面，歐洲全面投資談判自 2014 年開始，經過七年共 35 輪的談判，歐盟與中國大陸在范德萊恩任期中的 2020 年 12 月 30 日達成基本協定，雙方並約定將盡可能完成投資保護相關談判。CAI 旨在更新歐盟與中國之間現有的雙邊投資安排，創建新的協議來協調歐盟與中國之間的投資比例。雖然 CAI 因為歐洲議會與中國大陸的相互制裁而在審議程序上遭到凍結，但由於該協議涉及透明度、平等公正的競爭環境、廣泛的歐洲投資領域、可持續發展原則等投資目標，且是中國首度願意向外國投資者開放市場准入，因此具有重要象徵意義。

在印太戰略方面，隨著 2012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宣布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2018 年美國總統川普在 APEC 會議上使用「印太」（Indo-Pacific）取代使用多年的「亞太」（Asia-Pacific），亞洲區域受到越來越多重視。雖然歐盟不是一個在亞洲的常駐行為者（resident power），但歐洲在亞洲有重要利益。

經濟上而言，亞洲是超過 35% 歐洲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因此歐洲在此區域有重要經濟利益需要保護，而這高度依賴暢通無阻的海上公路；政治上而言，隨著美國對該地區的介入越來越深，以及美中競爭不斷加劇，印太區域成為大國競爭的中心，歐盟需在這場競爭中尋找立足之地。為此，歐盟在 2021 年推出了印太戰略，宣布歐盟將加強在地區的戰略重點、存在和行動，並且將致力於為印太地區的穩定、安全繁榮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雖然歐盟的印太戰略之提出可說是跟隨著美國的腳步，但是歐盟在印太戰略的擘劃與美國有所不同。首先在定義上，歐盟對印太的理解是從非洲東海岸延伸到太平洋島國，這與美國所定義的從印度洋西海岸至美國西海岸有所不同。再者，美國的印太政策主要是在於地緣政治的安全考量，但歐盟的印太政策除了與地緣政治外，尚包括歐盟更為重視的夥伴連結及永續發展，為此，歐盟將印太戰略

分為七大領域，包括連結性（connectivity）、海洋治理（Ocean Governance）、永續與包容性繁榮（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prosperity）、綠色轉型（Green transition）、數位治理與夥伴關係（Digital Governance and partnerships）、安全與國防（Security and Defense）、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

二、歐盟的印太戰略變化與兩岸關係

在兩岸關係方面，歐盟印太戰略中特別提到台海安全。如在談及印太的地緣政治時，歐盟提到印太地區如南海、東海及台海的緊張局勢，將威脅歐洲的安全和繁榮。歐盟也著重台灣在經濟方面的角色，例如在談到供應鏈的韌性時，講到將在半導體方面與日本、韓國和台灣加強合作。

在談到與印太夥伴的貿易協定時，也講到將與還沒有貿易和投資協定的夥伴如台灣，建立深厚的貿易和投資關係。在海洋治理方面，歐盟表示將和夥伴包括台灣、泰國、中國、迦納、韓國、美國和日本加強合作。最後講到數位治理時，歐盟提到台灣已採用資料保護法，這可為未來的談判建立良好環境。簡言之，在印太戰略的框架下，歐盟將加強包括與台灣等的夥伴之合作，又鑑於印太戰略是跟隨美國的腳步希望調整區域的權力平衡，預期歐盟的印太亦將為兩岸關係帶來影響。

歐中關係的變化以及歐盟對印太地區的關注，將對兩岸關係產生關鍵影響。隨著范德萊恩的第一任期結束，不論范德萊恩續任抑或是歐盟將由全新團隊進行執政，歐中關係及印太策略將持續對兩岸關係有所影響。有鑑於此，本論壇將匯聚歐洲及印太區域之重要學者齊聚一堂，對歐盟的對中關係及印太策略進行探索，希望可對未來歐盟的發展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能有更多的關注與討論。

三、歐盟經驗、區域合作與地方發展

當代次級地方政府為了國內區域建設的目的，發展出國際合作與跨域協力的能力，甚至在某些面向，例如氣候變遷、移民、貿易、投資等，成為次國家外交政策制定中日益突出的領域。尤其在「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程上，國家之外不同參與者，包括地方政府、市政府和公私夥伴關係，都能為 2030 年 SDGs 在地化創造有利環境的關鍵組成部分，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能夠為永續發展目標議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然而，承諾採取特定的行動方針，以落實將各區域/地方永續發展與經濟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目標，這需要建立共同規則、法規和政策的漫長過程。正是這些規則、法規和政策，需要基於具體規範、策略與經驗，從時間的推移也可衍生一般原則和目標，將區域繁榮的願望轉化為現實。然而，合作的承諾與實施是一個緩慢而艱鉅的過程，充滿了衝突與不信任。

相關研究指出，如果區域/地區擁有更大的自治權、獨特性以及以地區為基礎的議程，這些地區更有可能透過增強其正當性、增強區域與地方認同來支持區域自治，進而參與國際與區域發展合作。

台灣的區域合作與發展至今尚處於嘗試與摸索階段，我們還需要更多國際上成功案例的借鏡，尤其是歐盟、乃至於大陸與歐盟的合作經驗等等，提出適合我國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的模式與運作方法。

貳、國內青年學者論壇徵稿須知

本次活動包括國際性會議(已經截止)、國內青年學者論壇兩部分，以下僅就國內青年學者論壇部分說明徵稿規範。

一、會議資訊

(一)舉辦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 (星期五、六)

(二)舉辦地點：國立東華大學人社一館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一段 1 號)

(三)徵稿對象：以國內及國外博士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

二、投稿方式

(一)投稿論文摘要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全文截止日期 113 年 2 月 25 日。

(二)請參考所附格式，填寫之後寄送到 yuchen@gms.ndhu.edu.tw

歐盟組織改選、東亞兩岸關係暨東台灣區域發展與地方治理 國內青年學者論壇部份 投稿論文摘要表與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或/與職稱			
聯絡電話	(O) : (H) : 行動電話 :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論文摘要與關鍵詞			
短摘要 (包括主要研究問題、研究方法 及成果；500-800 字為原則)			
關鍵詞			
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之前，將本表電子檔傳至聯絡人信箱。逾期者恕不受理。			